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中冶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，实际出席董事八名，闫爱中董事因另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，在审阅会议议案资料后，以书面形式委托李仲泽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表决，陈阳董事、张树强董事、彭彭董事、吴杰庄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由李仲泽董事长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通过《关于中国中冶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中国中冶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予以对外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事前认可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有关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报告。

二、通过《关于中国中冶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，以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 A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和 H 股已回购尚未注销股份后的股本 20,368,879,663 股为基数计算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56 元（含税），派发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114,066 万元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享有

利润分配权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表决结果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事前认可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有关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30 日